

篇名：

民法親屬篇修改之分析

作者：

林君茹。曉明女中。高三乙班

林宜靜。曉明女中。高三乙班

蔡枚璘。曉明女中。高三乙班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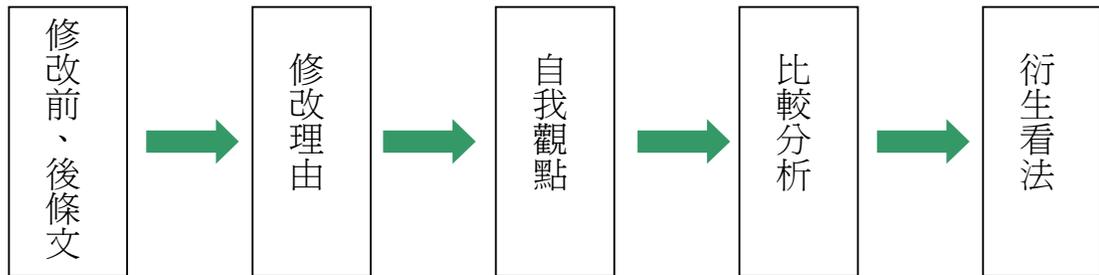
### 一、研究動機

由於在報紙上閱讀到有關民法繼承法之修改，加上公民課時，老師為我們補充在九十六年修改的民法親屬篇，讓我們深知民法與我們的生活息息相關，且民法是最貼近我們的法律，這些改變勢必也會使我們的生活有所不同，當然，需要了解與切身權益相關的法條，才不會在事情發生時變成冤大頭，因此，我們決定探討這一部分法律變更對我們的影響。

### 二、研究方法

在我們討論過程中，從九十六年的民法親屬篇修改條文，選出具有討論空間的四條，探討它們修改的理由，提出贊同修改前的法條還是修改後的法條，以及贊同與不贊同的理由，如果不贊同，可以如何作修改。

### 三、研究架構



### 四、研究範圍

九十六年五月四日立法院三讀通過民法親屬編修正案中，第一千零七十條、第一千零六十八條、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八條

## 貳●正文

### 一、第一千零七十條

#### 1、修正前條文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 2、修正後條文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 3、立法理由

『本條規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民訴第五百八十九條\*卻有撤銷認領之訴的規定。依民訴規定認為沒有真實血統之認領可訴請撤銷，造成實體法與程序法的規定相互衝突。本條立法目的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及符合自然倫常之關係，對於因認領錯誤或經詐欺、脅迫等意思表示瑕疵之情形，亦不得撤銷其認領。爰增設但書規定，准許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時，可撤銷認領；以兼顧血統真實原則及人倫親情之維護。』（註一）

（\*注：『民訴第五百八十九條：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註二））

## 4、自我觀點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一條：（婚生子女之定義）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註三）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五條：（認領之效力（一）—認領之擬制及非婚生子女與生母之關係）

A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生父者撫育，視為認領。

B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為婚生子女，無須認領。』（註四）

我們認為原法條確實違反原立法目的：基於保護非婚生子女及符合自然倫常之關係，由於原法條為經認領後不得撤銷，但若認領者非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但因法條所規定，不得撤銷其認領，那麼就違反了自然倫常之關係，因此我們贊同此法之修正，當被認領者有事實可以證明其認領者非為其生父，應當准許其撤銷認領。在修正前可能造成許多矛盾與莫名，此法之修正是維護了血統之真實，以及人倫親情。

## 5、案例舉隅

『【裁判字號】 96,家訴,151

原告：甲○○ 被告：乙○○ 被告生母：江樹月

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並非被告母親自原告受胎所生子女，縱原告已認領被告，然兩造間之父女關係存在與否既不明確，有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必要，原告自得提起本件認領無效之訴，先予敘明。

原告與被告生母江樹月於民國七十六年間相識，當時被告已三歲餘，於原告與江樹月交往一年多後，雙方於七十七年十月八日結婚，當時原告認既已與江樹月結婚，其理應視被告如己出，遂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前往戶政機關，欲辦理收養被告之手續，惟因原告教育程度不高，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員復未詳細詢問及解說，致原告與被告間誤以『認領』方式成立親子關係，然如前述，原告與被告間事實上既無真實血統關係，原告雖曾認領被告，其認領行為亦屬無效，為否認兩造間與事實不符之血緣關係，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註五）

#### 6、法條修改前後對於案例之影響比較

	修改前	修改後
條文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對案例之影響	原告將無法撤銷其認領。	由於確認血緣不符，原告得以撤銷其認領。
利弊	不符合事實，且法律不能保護當事人的權益，對於雙方何者皆為不利。	得以還原事實真相，保障當事人雙方。

#### 7、衍生之看法：

##### A、生父觀點

第一千零七十條法條修改前，因生父無法撤銷其認領，即使生父遺囑內特別聲明不將遺產讓其認領錯誤之非婚生子女繼承，但因認領後非婚生子女將被視為婚生子女，因此其仍有特留分可以繼承，將無法保障婚生子女或非婚生子女及其家屬之權益。

##### B、被認領者觀點

根據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四條，子女應孝敬父母。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在第一千零七十條法條修改之前，由於認領者非其生父，卻仍要實行孝敬的義務，有損其權益。

## 二、第一千零六十八條（刪除）

### 1、修正前條文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本條刪除

### 2、刪除理由

『原條文以生母之不貞，剝奪非婚生子女請求生父認領之權利，且只強調女性之倫理道德，不但與保護非婚生子女利益之意旨不符，亦違反男女平等原則。為保護非婚生子女之權益及符合男女平等原則，應以科學方法確定生父，故本條無規定必要，爰予刪除。』（註六）

### 3、自我觀點

『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七條：（認領之請求）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其生父認領為生父之子女：

- A、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B、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 C、生母為生父強制性交或略誘性交者。
- D、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性交者。』（註七）

我們同意此條刪除，因為小孩是無辜不知情，不應因其生母之放蕩生活、行為而被剝奪其該有的權利。再者，現今是一個男女平等的社會，不能只限制女性，且當今社會科技發達，已能藉由DNA鑑定出其生父為誰，不能因其生母在受孕期間不貞的行為而傷害小孩。法律應該保障所有人的權益，規範所有人的義務，不因其性別的不同而有所差別待遇。

### 4、案例舉隅

『【裁判字號】89,家訴,9

原告：丁○○、丙○○ 被告：甲○○

原告丁○○、丙○○之生母乙○○，於民國七十二年底與被告在酒店（後改稱係開餐廳時）初相認識後即互相愛慕，至七十七年完全斷絕往來為止，前後同居期間約有五年之久。嗣於七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生下原告丁○○，又於七十七年六月四日生下原告丙○○，俱由生母乙○○扶養。

原告生母乙○○與被告同居期間，適乙○○先母過世，故被告同意以孝女婿名義列名於訃聞中，迨七十七年分手，被告即翻臉不認人。被告自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曾將原告二人帶回扶，交還原告生母時，並立有字據證明扶養期間健康良好、安全無缺，顯然原告確係乙○○受胎自被告所生之女。據被告訴訟代理人電詢被告，是否確有原告所提出之訃聞一事，被告回稱不可能有原告所稱之被告情願以「孝女婿」之名義對外發訃聞一事，蓋被告當時已有妻室，又身為民意代表，豈可能為配偶以外之人以「孝女婿」之名義對外發訃聞。

本件被告主張，原告生母自承係於酒店認識被告，顯然原告生母受胎時，有為放蕩生活之事實，因認原告認領之請求應受限制。然原告生母乙○○於本院審理時，固曾自承係於酒店認識被告，其後改稱曾在酒店工作過，認識被告時業已開餐廳，嗣後改稱認識開餐廳時始認識被告，係在被告訴訟代理人主張其在酒店認識被告，顯然乙○○受胎時有放蕩之生活之主張時，始為改口之舉，仍應認乙○○認識原告係在酒店時。

惟原告法定代理人係在酒店認識被告之事實，在無其他證據佐證前，並不能進而推論乙○○於受胎原告時，仍在酒店服務，亦即受胎時確有為放蕩之生活，被告所為抗辯洵非可採。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其二人係被告與原告生母乙○○所生之女，於法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註八）

### 三、第九百八十八條(修正)

#### 1、修正前條文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A、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方式者。
- B、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或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

#### 2、修正後條文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A、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 B、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 C、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註九）

#### 3、立法理由

『(行政院、司法院版)

- A、第一款酌予文字修正。

- B、因應司法院是自第三百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有關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離婚確定判決及兩願離婚登記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之解釋意旨，修正本條第二款，並增訂第三款但書規定。
- C、鑑於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爲而重婚有效乃屬特例，自不宜擴大其範圍，爰將本條第三款重婚有效之情形限縮於釋字第三六二號及第五五二號解釋之「信賴兩願離婚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避免重婚有效之例外情形無限擴大，以致違反一夫一妻制度。至於信賴死亡宣告判決部分，因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已有明文，且學說與實務在適用上尚無爭議，故依上開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處理即可爰未予增列。」（註十）

#### 4、自我觀點

『第九百八十三條（結婚之實質要件（三）-須非一定之親屬）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 A、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 B、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者。但因收養而成立之四親等及六親等旁系血親，輩分相同者，不在此限。
  - C、旁係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同者。
- a 前項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 b 第一項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因收養而成立之直系親屬間，在收養關係終止後，亦適用之。」（註十一）

『第九百八十五條（結婚之實質要件（五）-須非重婚）

A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B 一人不得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註十二）

就算夫妻雙方真有不合，且第三者爲善意第三者，也應先行經由對方同意離婚再與第三者結婚，不應不顧原配偶的感受以及權利而直接否定其婚姻關係，且造成原配偶二度傷害，再者，修改後的條文，有縱容夫妻關係中發生外遇的一方，有道是：「情、理、法」似乎在法律上，夫妻倫理被漠視在法律的條文中，所以我們不贊同此修正後的條文。

#### 5、案例舉隅：

『【裁判字號】 92,家訴,188

被告於九十一年六月赴美期間，隱瞞其與配偶呂珮茵之姻關係仍存續之事實，熱烈追求原告，原告不疑有他，與被告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在美國內華達州

克拉克郡拉斯維加斯南第三街三〇九號之公證處，經見證人 KINGSLYANT HONY WHITE 及 ABBY GAIL CHASE 在場見證兩造結婚，嗣原告發現被告與原告結婚時，被告與呂珮茵之婚姻關係仍存在，被告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有配偶不得重婚之規定，依同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兩造婚姻無效。惟兩造有形式之婚姻關係存在，原告有被認為是被告配偶之危險，原告法律上之地位受有侵害之虞，為此依法起訴求為判決確認兩造婚姻無效等語。

被告則以兩造在美國結婚時，原告對於被告已婚之身分知之甚詳，被告從頭到尾皆不欲與原告有任何關係，原告主張兩造結婚效力如何，被告未曾爭執，且已簽署離婚協議書，兩造婚姻無效為兩造所不爭執，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並無受侵害之危險，故原告無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利益，而在實體上兩造對於婚姻無效亦無爭執，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判決駁回等語，資為抗辯。

按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有配偶者，不得重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之規定，結婚無效，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甚明。查被告於六十年十月七日與呂珮茵結婚，其二人之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有可稽，則被告在與呂珮茵之婚姻關係存續中，又於九十一年七月二日與原告結婚，為有配偶而重為婚姻，依前揭規定，兩造婚姻因被告違反民法第九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而無效。從而，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婚姻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註十三）

#### 四、第九百八十二條(修正)

##### 1、修正前條文

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經依戶籍法為結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

##### 2、修正後條文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註十四）

##### 3、立法理由

『(孫大千委員版)』

一、本條修正。

二、鑑於現行我國民法婚姻制度採「儀式婚主義」，因該主義公示效果薄弱，容易衍生重婚等問題，且公開儀式之認定常有爭執，進而影響婚姻法律效力。

另，現行離婚制度係採「登記主義」，造成未辦理結婚登記欲離婚者，必須先補辦結婚登記再同時辦理離婚登記之荒謬現象。爰此，我國婚姻制度實有改採「登記主義」之必要，僅修正本條規定。」（註十五）

## 5、自我觀點

我們贊同此修改法條。現代人生活太過忙碌，傳統結婚儀式耗費許人力、金錢以及時間，爲了跟上時代講求時間效率及節省金錢開銷的趨勢，法律應予以修正。

## 6、案例舉隅

『【裁判字號】96,家訴,220  
原告：丙○○○ 被告：丁○○

兩造於民國（下同）五十六年一月十八日所謂之結婚，原係因原告年輕時，未婚卻已懷胎，礙於當時民風純樸，恐受他人之嘲笑，遂未有任何結婚儀式，僅於同年二月三日持兩造之身分證件及印章，並攜帶證人甲○○及黃樹水之印章，至臺中縣神岡鄉公所辦理結婚登記，惟兩造並未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舉行公開儀式，未有宴客及二人以上之證人，既未具備婚姻之法定方式，根本無結婚之行爲，欠缺法律行爲之特定成立要件，應爲不成立，爲此提起本件之訴。」（註十六）

## 參●結論

在此次報告中所遇到的困難爲，常會需要引註條文、法條修改原因理由或者是些較專業的法律資料，需要閱讀大量比較專業的書籍、網站或尋求老師專業知識的協助。且法律書籍中的用字遣詞較爲艱澀，需要花費較多時間思考。從地方法院中查詢出的判決書，有時內容複雜須花較長時間分析釐清其事件，才能進一步比較法條修改前後的利弊。其中幾條修正條文，其修正原因也爲我們所認同，但也因先閱讀了其修正原因而已有了先入爲主的想法，較無法自己獨立思考其中的意涵以及利弊。

如果我們不去關心和我們生活相關的法條，我們活在這個社會裡卻不了解這個社會的規範，往往會不小心觸及法網卻不自知。法律因應社會而改變，社會則因時代而改變，時代遵循生活習慣而改變；換言之法律不可能永遠不變，而法律也和我們息息相關，法律中的民法尤是。法律已因時代的不同而修正，我們能不跟上時代的腳步，關心和我們切身相關的法條嗎？

肆●引註資料

- 註一、立法院-法令專區。 <http://www.ly.gov.tw/>。(檢索日期 2008/3/2)
- 註二、許宗力、黃榮堅、王文宇、詹森林編。《月旦簡明六法》。(台北市：元照，2006年9月)。頁肆—98
- 註三、許宗力、黃榮堅、王文宇、詹森林編。《月旦簡明六法》。(台北市：元照，2006年9月)。頁叁—97
- 註四、許宗力、黃榮堅、王文宇、詹森林編。《月旦簡明六法》。(台北市：元照，2006年9月)。頁叁—97
- 註五、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檢索日期 2008/3/2)
- 註六、立法院-法令專區。 <http://www.ly.gov.tw/>。(檢索日期 2008/3/8)
- 註七、許宗力、黃榮堅、王文宇、詹森林編。《月旦簡明六法》。(台北市：元照，2006年9月)。頁叁—97
- 註八、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檢索日期 2008/3/8)
- 註九、立法院-法令專區。 <http://www.ly.gov.tw/>。(檢索日期 2008/3/9)
- 註十、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http://thinktank.nat.gov.tw/public/Attachment/612715225571.doc>。(檢索日期 2008/3/19)
- 註十一、許宗力、黃榮堅、王文宇、詹森林編。《月旦簡明六法》。(台北市：元照，2006年9月)。頁叁—91
- 註十二、許宗力、黃榮堅、王文宇、詹森林編。《月旦簡明六法》。(台北市：元照，2006年9月)。頁叁—91
- 註十三、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檢索日期 2008/3/24)

註十四、立法院-法令專區。 <http://www.ly.gov.tw/>。(檢索日期2008/3/23)

註十五、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http://thinktank.nat.gov.tw/public/Attachment/612715225571.doc>。(檢索日期  
2008/3/19)

註十六、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FJUD/>。(檢索日期  
2008/3/23)